

合同编号：

土 地 租 赁 合 同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广州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

注册地: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负责)人:

乙方(出租方): 广州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西路4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6695290Q

法定代表(负责)人: 殷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承租乙方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土地概况及租地用途

1、权属状况:乙方保证其拥有向甲方所出租土地的合法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2123号。

2、租赁土地位置:南沙区黄阁镇黄阁西路4号。

3、租赁土地面积：3053 平方米。

4、用途：供燃气用地。

二、期限及交接

1、租赁期限为：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31 年 月 日。

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将租赁物交付甲方，乙方交付甲方的土地应达到或满足的要求或标准为：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3、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交还乙方。交还时甲方于土地上改造增加的添附物应予以拆除。

三、租金及支付

1、租金：本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租期内含税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将当年租金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后续租金，乙方应于每年 1 月份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符合其财务要求的本年度租金的租赁发票，甲方收到该发票后，应于当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如果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送达前述发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租金，直至收到前述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办理付款时，乙

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各期租金按以下约定支付：
2026 年 月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税租金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额 元(大写人民币)；2027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每自然年含税租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
币)，不含税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增值税额
元(大写人民币)；2031 年 1 月 1 日-2031 年 月 日含税
租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增值税额 元(大写人民币)。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收租金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
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银行账户如
下：

户名：广州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期货交易所支行

账号：3602 0019 1920 0035 581

4、 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四、费用及税金

1、租赁期间，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须由乙方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与土地有关的税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租赁土地范围内各项设施使用中所产生的水、电、气等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责任

（一）乙方

1、承诺对租赁土地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且租赁土地未向任何第三方出租。保证不因任何第三方对所租土地主张权利而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2、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按时向甲方交付租赁物。

3、负责办理租赁土地所需有关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负责支付由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政府税收。

5、负责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协调甲方与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

1、在租赁期限内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使用租赁物。

2、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

3、在租赁期限届满，按合同约定标准将租赁物返还乙方。

4、承租土地严禁再次转租。

5、甲方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要求，并接受乙方的安全检查，若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乙方有权责令甲方停止经营活动。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甲方租赁物。
-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甲方租赁物。
- (3) 租赁物存在权利瑕疵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租赁物。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
- (2) 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经乙方责令整改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整改。

4、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租赁物超过30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总额的1%违约金。

2、租赁物存在权利瑕疵,致使甲方事实上不能对租赁物予以使用,乙方按本合同年租金总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逾期未交纳乙方租金,应按1年期LPR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经乙方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租金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于收到乙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租赁物交还给乙方。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5、若租赁土地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则乙方应以甲方工厂、设备在甲方因乙方租赁土地被强制执行停产当时的评估价值加甲方合理利润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

6、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外,双方均应正常履行本合同。在合同期满前,任一方提前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年度租金作为违约金。除上述违约金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赔偿。

八、诚信合规

1、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2、甲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的直接母公司和/或最终母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3、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

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价款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一方以任何形式向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4）接受另一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5）一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6）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5、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乙方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甲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6、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甲方已支付年租金总额 20%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九、通知

1、与合同有关的批准、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2) (乙方名称) 广州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伟娜

联系电话：020-39915332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西路4号

邮政编码：511455

电子邮件：sunweina01@petrochina.com.cn

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十、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租赁土地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4、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诉讼措施，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十一、其它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 乙方贰份，甲方贰份。

附件：土地租赁HSE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地点：

土地租赁 HSE 协议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依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出租人与承租人于 2026 年 月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土地租赁交易达成以下安全协议。

一、出租人安全责任

1、出租人有权对承租人的租赁场所定期进行严格检查，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出租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出租人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权责令承租人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承租人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出租人审查同意，承租人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出租人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的承租人负责人签字；被检查的承租人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

将情况记录在案，同时追究承租人违约责任。

二、承租人安全责任

1、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对出租人出租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负全责，并对租赁资产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承租人对出租人出租资产的消防安全负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法规及各项防火规定，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明显。负责消防设施的配置、检查、维修、更换，并摆放在明显位置。有消防主机的必须与有资质的消防维护检测单位签订维保合同，定期维护检测。同时经常对从业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做到“四懂四会”（即懂得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并定期演练。

3、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对租赁土地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安全用电、消防器材完好、安全信道畅通，同时做好防跌滑措施，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物品，确保租赁期间的消防与人员的安全。禁止擅自安装和改装电源、线路。

4、承租人如在租赁土地上实施建筑工程安装，必须通知出租人，同时按照消防法规要求在政府消防、住建、城管等部门进行备案，并严格执行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确保安全。

5、承租人应积极配合政府安监、消防、卫生等职能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出租人的定期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不

安全因素及提出的问题应限期整改。

6、承租人因经营需要安装的设备、设施，由承租人承担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三、违约责任

1、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事故或财产损失、损坏的，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

2、承租人对政府职能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或出租人的定期安全检查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及提出的问题，未整改或超过整改期限的，出租人有权收回租赁资产，解除合同。

四、协议履行期限

与主合同一致。

五、争议解决方式

与主合同一致。

六、协议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七、协议签订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八、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出租人执贰份，承租人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